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8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表件 (376550000A_112014866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4866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4866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112年轄區及周邊居民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
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7月24日太解字第
1121007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詳閱實施要點，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
提供書面同意書)詳實填寫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「972003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
教育課收」(註明申請112年獎助學金)；文件不齊者該處將
以電話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5日內補正。
- 三、如對本獎助學金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處承辦人林茂耀，
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
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
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

112/08/01

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